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3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 住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42巷17弄10

王柏茹 住同上

被告 武李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1,3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
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,8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（下稱
系爭契約）其它契約條款第8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
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故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
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與伊簽立系爭契約，
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借款期間則約定自113年1
1月28日起至120年11月28日止，共分84期清償，借款利率自

撥款日起按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百分之1.72加計年息百分之12.78機動計算（現合計為百分之14.5）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又依系爭契約重要契約條款第3條第2項第1款及其他契約條款第4條第2項之約定，被告若有任何債務未能依約清償本息、費用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被告除應給付按原借款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外，尚應加計給付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算，按被告未清償本金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貸得前開款項後，自114年10月28日起即未能依約如期清償本金及繳付利息，尚欠55萬1,369元本金未為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本金外，另應給付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5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交易明細查詢表、開戶印鑑證明、身分證影本及存戶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、37、39、41至43頁）。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世芳

法 官 黃柏家

法 官 賴仁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家瑋